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防制假訊息宣導-選舉篇

壹、案例類型一（以實體方式散布不實訊息類）

一、案例事實

（一）民眾 A 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外，向到場記者交付「綠委縱容 A 錢助理，三進國會偽造公文」新聞稿，內容涉及「某吳姓立法委員候選人縱容助理向○○集團索討 250 萬元活動費、向某企業人士索討 40 萬元公關費」之謠言，經法院判決足以毀損吳姓立法委員候選人及其助理之名譽，並影響選民產生對於候選人吳○○用人不當之負面評斷，進而損害選民投票行為之正確性。（摘錄自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292 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131 號刑事判決）

（二）民眾 B 在某市市區特定之電線桿、變電箱上，對於某縣議員候選人余○○，張貼內容為：「【國難！】余○○客家好『情婦』」、「竹東五峰議員候選人」、「新勢力之國庫米蟲：政治妖婦」、「（巴比倫大淫婦-啟示錄）「眾水」-你要覺醒！魔子魔孫再亂人間的法！」等不實之文字宣傳單散布於眾，經法院裁定足以生損害於候選人余○○。

（摘錄自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選簡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）

（三）民眾 C 為某縣○○鎮○○里里長，明知黃○○及劉○○分為○○鎮鎮長之候選人，為協助劉○○當選，於其造勢晚會以演講方式向在場多數不特定民眾傳述：「黃○○專門胡作非為，昧著良心講話，專門講人家壞話，檢舉人，一下馬○九買票、一下林○洲買票、一下鄭○金買票，到處去檢舉人，他不喜

歡的人，不是他的人，他就到處去檢舉人，到處去害人」等不實之事，經法院判決足以毀損黃○○名譽及影響該選舉區選民對黃○○品德操守及政治形象之判斷，進而損害選民投票行為之正確性。

（摘錄自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選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）

二、參考法規

（一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）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誹謗罪

I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II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I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案例研析

（一）判斷基準

參照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798 號判決意旨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罪，所謂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」，均以散布、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構成要件，自有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認定標準之適用，分析如下：

1. **客觀上**，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「足以毀損他人名譽」，須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體事實，依社會客觀之評價，足以使被指述人在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地位，因行為人



之惡害性指摘或傳述，有受貶損之危險性或可能性即屬之。

2. 主觀判斷標準如下：

- (1) 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，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。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為保護個人之法益，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而制定。
- (2) 刑法同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，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，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。此規定僅在減輕被告證明其指摘或傳述之事項為真實之舉證責任，惟行為人仍須提出「證據資料」，證明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項為真實，否則仍有可能構成誹謗罪刑責。若行為人「明知」其所指摘或陳述之事顯與事實不符或有所質疑，而有可供查證之管道，竟「重大輕率」未加查證，即使誹謗他人亦在所不惜，而仍任意指摘或傳述，自應構成誹謗罪。
- (3) 復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376 號判決意旨，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，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，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而屬善意發表言論，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、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、影響力而為觀察。若利用記者會、出版品、網路傳播等方式，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，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，散布力較為強大，依一般社會經驗，其在發表言論之前，理應經過善意篩選，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，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。因此，倘為達特定之目的，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，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，率行以發送傳單、舉行記者會、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，依一般社會

生活經驗觀察，即應認為其有惡意。

(二) 行為人違失行為判斷部分

1. 案例一至三中，法院認為民眾 A、B、C 以發布新聞稿、張貼宣傳單及演講之方式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散播不實之事，藉此打擊、貶低特定候選人之品德、操守及形象，以達影響特定候選人選情之目的，其意圖使人不當選傳播不實之犯行及誹謗犯行，已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罪。
2. 又民眾 A、B、C 之犯罪行為，同時符合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傳播不實罪之犯罪構成要件，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規競合法理，論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傳播不實罪。

不能黑白講 不要隨便傳!

貳、案例類型二（以社群網站散布不實訊息類）

一、案例事實

(一) 民眾 D 在社群網站 Facebook 之個人帳號頁面，公開張貼「中選會李○勇叫印票廠商在 2 號韓○瑜的圈章處印上一層薄薄的，但肉眼難以看出來的蠟或是油脂，讓蓋票章上的紅墨水乾不了，選票一折，很容易就糊掉，變成廢票；而 3 號蔡○文的圈章處則是正常、容易吸收紅墨水的紙張。如此可製造大量韓粉的票成為廢票，殺人於無形，造成詐菜大勝，還可拿詐菜民調一路領先當佐證。除非有人能把可疑的選票帶出來做化學驗證，而且能證明這選票是中選會印的，否則很難揭穿李○勇的詭計」等謠言，經法院裁定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。

(摘錄自中壢簡易庭 109 年壠秩字第 15 號刑事裁定)

(二) 民眾 E 在社群網站 Facebook 之社團「2018 反蔡○文暴政連盟」，張貼文章，內容為「轉貼可能性高的奧步：聽說票已經送出來了，要求公務人員幫忙放進票箱內部夾層。很多公務人員不肯。第二種是已經把不配合的監票人員換成民○黨的黨工」等謠言，經法院裁定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。
(摘錄自三重簡易庭 108 年重秩字第 6 號刑事裁定)

(三) 民眾 F 在社群網站 Facebook 之個人帳號頁面，公開張貼不實訊息，並於貼文開頭提醒「請大家幫忙分享」，張貼內容包括「明年蔡○文總統大選開票結束後，則會按照她事先安排好的劇本，由第三者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的異議，法院按照劇本當然受理後，通知中選會暫停公告當選人名單，法院調查並且裁定原當選人接受中國資助查證屬實，比照連宋當年兩顆子彈三一九槍擊案，美國迅速承認蔡○文為當選人，並且控制臺灣軍方，大選到此全部結束」、「臺灣的善良人民到此在幻想有個民主公平的總統大選？真是太天真了」等謠言，經法院裁定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
(摘錄自岡山簡易庭 108 年岡秩字第 51 號刑事裁定)

二、參考法規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**按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**，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案例研析

(一) 判斷基準

1.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布於公眾之目的，並於

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，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布於公眾，且該散布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，即構成本條項款之犯行。

2. 另參照憲法第 11 條規定，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，然為兼顧公共利益之維護，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予以一定之限制。又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及第 689 號解釋明文揭示，一般人為提供公眾具有新聞價值之資訊，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所為之行為，亦應受有適當之限制。
3. 承上，惡意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言論，轉述散播不符合事實之內容，而害及公共利益者，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，自應予合理之限制及處罰。

(二) 行為人違失行為判斷部分

案例一、二中，有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及公文資料可參，民眾 D、E 卻未查證訊息，即張貼於 Facebook 公開頁面；而民眾 F 張貼文章之際，2020 年總統大選尚未舉行，卻張貼選後情勢臆測不實之語，均認應有散布之意。民眾 D、E、F 將不實訊息公開張貼供民眾閱覽，將使中央選舉委員會喪失辦理選務之公信力，國家機關無法順利進行選務，亦將造成民眾恐慌，而有害於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，顯然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。故法院裁定民眾 D、E、F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罪。



參、本局政風室小叮嚀

言論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明文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，然為保護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，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予以一定之限制。

臺灣以往每逢選舉期間，抹黑、不實之選舉消息頻傳，除候選人可能遭受誹謗外，更會影響人民對特定候選人之評價，甚而影響選民投票行為之正確性，尤其在網路社群、通訊軟體蓬勃發展後，訊息傳播更為快速，造成假訊息日益猖獗之現象，如果未經查證訊息即轉傳，人人更可能成為假訊息傳播之幫手而觸犯刑法第310條誹謗罪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之傳播不實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等相關法律。

近期發生多起員警於網路社群、通訊軟體不當言之案例，且本市第3屆市長補選將於109年8月15日舉行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109年8月4日發布新聞稿，強調自109年8月5日零時起至8月15日下午4時止，不得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，亦不得加以散布、引述等；又109年8月15日投票當日零時起，不得透過社群媒體或任何方式從事競選活動，違者將處以罰鍰。

故本局政風室再次重申，請各單位同仁於接收各類選舉消息後，請遵守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，如須轉貼請強化查證工作，避免誤涉轉貼假訊息之犯行。另請本局各單位同仁使用通訊軟體時，務必遵守「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以避免無端之爭議，維護警察機關之榮譽。

肆、防制選舉假訊息跑馬燈參考資源

本局政風室綜整數例防制假訊息跑馬燈文字，請多加利用宣導。

- 一、拒絕假訊息介入選舉、主動查證由你我做起。
- 二、網路訊息要查證，隨手轉傳可傷人。
- 三、分享訊息先思考，查證來源不可少。
- 四、爭議訊息停看聽，轉傳訊息要當心。
- 五、訊息若有「惡」「假」「害」，轉傳會有大危害。

